

关于对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 161 号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的进展公告》，你公司于 5 月 12 日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北京微赢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赢互动”）100% 股权，挂牌价格为 2.38 亿元。挂牌期满后，公司与意向受让方深圳市太和华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华美”）签署了《关于北京微赢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

1. 本次挂牌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你公司与太和华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时间为 6 月 2 日。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收到太和华美申报材料的时间，你公司是否就本次挂牌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请你公司向本部报备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

2. 你公司于 2015 年收购微赢互动 100% 股权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10.08 亿元，而本次出售价格为 2.38 亿元。你公司还于 2018 年度对并购微赢互动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8 亿元。请结合微赢互动的经营情况、所属行业的发展状况、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以及商誉减值准备

的计提情况等，补充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3. 本次股权转让款存在分期付款的约定，且约定的支付期限长达三年。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太和华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就本次交易事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2) 请结合太和华美的财务状况、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等，核实说明其是否拥有足够的支付能力，你公司为保障股权转让款的可收回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4.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6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6月5日